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采购〔2024〕2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通过运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逐步规范“双随机”监管工作各个环节，不断加强监督检查，真正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

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检查对象

卫东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四、检查时间

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工作流程

(一)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在确保工作力度和效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四)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汇总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五) 以监督促规范

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高度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进度要求，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1.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

附件1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五条;《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和第十一条。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附件2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抽查计划清单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监督检查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场所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2024年6月-12月